

大仁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第二階段複試通知注意事項

壹、網路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本校一律採取本校系統進行網路報名，網址：http://192.192.216.184/Master_signup/，登錄報名後列印繳款單及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止。
- 二、繳交報名費截止日：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
- 三、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日：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以郵戳為憑。
- 四、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日：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
第二階段複試「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及操作手冊下載網址：
<https://caac.ictv.ntut.edu.tw/contents.php?subId=115>
- 五、考生完成網路報名資料後，才能列印繳款單及第二階段複試專用信封封面，請務必提早上網登錄報名，以免延誤繳交報名費及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 六、考生完成登錄報名後，系統將產生一組個人繳款帳號，代表個人專屬報名帳戶，**考生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其報名資格。**
(申請生自繳費完成後，約一天工作天，即可進入報名系統中查詢繳費狀況，並下載繳費收據)

貳、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金額：
 - 1.一般申請生：除藥學系之外每申請 1 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 800 元整計算；藥學系以新臺幣 1000 元整。
 - 2.中低收入戶申請生：除藥學系之外每申請 1 個校系(組)、學程以新臺幣 560 元整計算；藥學系以新臺幣 700 元整。
 - 3.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所稱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1) 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免附證明，即可辦理申請生個別報名或參加學校集體報名。
 - (2) 未經大考中心登錄列冊者：
 - A.集體報名申請生：由集體報名學校審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審核通過者即可免繳費或減免 30%。
 - B.個別報名申請生：繳款證明及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二、繳費截止日：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

三、繳費方式：

(一)虛擬帳號為一人一號，請勿持他人繳費單繳款或與他人共用。

(二)繳款方式可由下列擇一辦理：

1.臨櫃繳款：請持本繳費單至土地銀行全國各地分行以現金繳費(免手續費)。

2.超商繳款：繳費金額在 6 萬元以下者，可持本單至統一或全家便利超商繳款(自付手續費)繳款後請保留超商收據至確認帳務無誤取得正式收據為止。

3.金融卡轉帳：請持金融卡至各地自動櫃員機(ATM)或以網路 ATM 進行轉帳繳費(不受每日三萬元限制，以土銀金融卡於土銀自動櫃員機操作者，免手續費)。

※操作方式：請選“其他交易”→選“轉帳”→輸入銀行代碼：

005 → 輸入轉入帳號：(即您的虛擬帳號 14 位)

4.跨行匯款：請至各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銀行等)，辦理跨行匯款繳費。解款行：土地銀行 屏東分行，收款人戶名：大仁科技大學，收款人帳號：(即您的虛擬帳號 14 位)。

5.利用跨行匯款、ATM 轉帳者，如需正式收據，繳款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款收據。

四、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參、郵寄資格審查資料：

一、學歷證件影本：本項資料係作為申請生資格審查之用，經審查不符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且不退還複試費用。

1.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校之學生證影本（須蓋有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註冊章）。

2.非應屆畢業生：

(1)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影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4)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前述辦理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應檢附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

※(3)及(4)項畢業生尚未完成驗證程序者，得先准予參加複試，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前開程序檢覈採認之正式畢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1)應屆畢業生：須出具 5 學期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2)非應屆畢業生：須出具 6 學期之高中在校歷年成績證明，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3)成績證明應包含下列資訊：學業（智育）總成績、班級排名、班級排名百分比、年級排名及年級百分比。

肆、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本項資料係作為複試時書面資料審查之用，第二階段複試項目書面審查資料辦理「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所需書面審查資料皆以網路上傳為準，上傳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的資料後再進行確認。若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而致第二階段複試項目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A. 書面審查資料項目請參照申請入學簡章「貳、分則」本校系（組）、學程規定，請依本校系（組）、學程要求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各個檔案不得壓縮），每 1 校系（組）、學程所有審查項目之檔案大小總和，以 10MB 為限。「必繳項目」為必要上傳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上傳之項目，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選繳項目。
 - B.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 104 年 3 月 26 日 10：00 起，請務必於 104 年 4 月 5 日(星期日) 前上傳資料截止上傳截止日為準；上傳系統開放每日 8：00 起至 22：00 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C. 申請生上傳書面審查資料後，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書面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申請生應自行下載存檔。
 - D. 本校系（組）、學程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得對所列之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除本校系（組）、學程訂有應繳交之項目外，申請生可不須全備。
 - E. 網路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之操作手冊，可於資料上傳期間至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參考使用。
- ※申請生如未備齊本校系（組）、學程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仍可參加複試，但成績將可能受到影響。

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